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企十项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一、许可办理程序优化。申请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执业，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将审查和作出注册决定的时限从原规定的不超过20个工作日，缩短为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场所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含本数）以下的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可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主动申请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予以受理。实行容缺受理，申请人只需提交告知承诺书或申报表，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检查时提交；仅变更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变更时可以不提供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证明文件、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等资料。

二、技能鉴定提速增效。通过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鉴定报名审核的申请人，3个月内予以安排鉴定考核，且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在同一天进行。考核次日公布成绩，合格人员在次月第3个工作日后可下载成绩合格电子凭证。在全省6个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站点的基础上继续新建扬州、连云港站点，推行标准化服务设施配置，进一步方便考生就近参加考试。

三、高频事项在线办理。申请人可以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消防旗舰店”在线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及限期改正复查（含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限期改正）、重大火灾隐患销案、解除临时查封和恢复使用、生产、经营等事项，消防救援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办结。全面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及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化，申请人可以随时查询、下载。

四、涉企检查无事不扰。建设火灾风险评估预警系统，定期评估火灾风险等级，精准确定被检查对象。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未列入检查计划或无法定事由的，一律不得开展检查。推行跨部门“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将消防事项纳入相关领域监管“一件事”。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前，提前与被检查对象约定时间。同一场所在年度内首次检查未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当场改正或已纳入“综合查一次”抽查对象的，除举报投诉核查等特殊情况外，本年度内可以不再重复检查。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运用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建立电子消防档案并实时录入更新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不建立纸质消防档案。

五、证明材料减免便民。消防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等消防执法活动中，需要被检查对象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消防救援机构制发的法律文书），可以通过内部核查、部门间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等方式验证的，不再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相关材料。

六、电子送达便捷灵活。在法律文书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基础上，拓展电子送达方式。经受送达人同意，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移动通信、互联网通讯工具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七、消防产品质量提升。消防救援机构将使用领域灭火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灭火毯等消防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发送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调整范围的，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缺陷消防产品召回工作，加强使用领域相应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八、柔性执法容错引导。明确消防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事项，修订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规模较小的场所在量罚时提出指导性意见，避免行政管理相对人负担过高。推行“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告诫说理—行政处罚—监督整改”渐进式执法模式，强化“事前积极预防、事中审慎考量、事后引导整改”的全过程执法服务。

九、积极响应按需服务。根据社会单位需要，组织消防讲师走进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实操培训，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演练、宣传培训等方面予以指导。常态化开放消防救援站和消防科普场馆，讲解灭火器材使用和逃生技巧等。鼓励企业自主开展“体检”，探索“预约式”消防技术服务和火灾高风险单位“会诊式”指导，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和安全水平。

十、执法行为严谨规范。严禁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到场。严禁任性处罚被检查对象，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如发现上述行为的，可向消防救援机构反映。